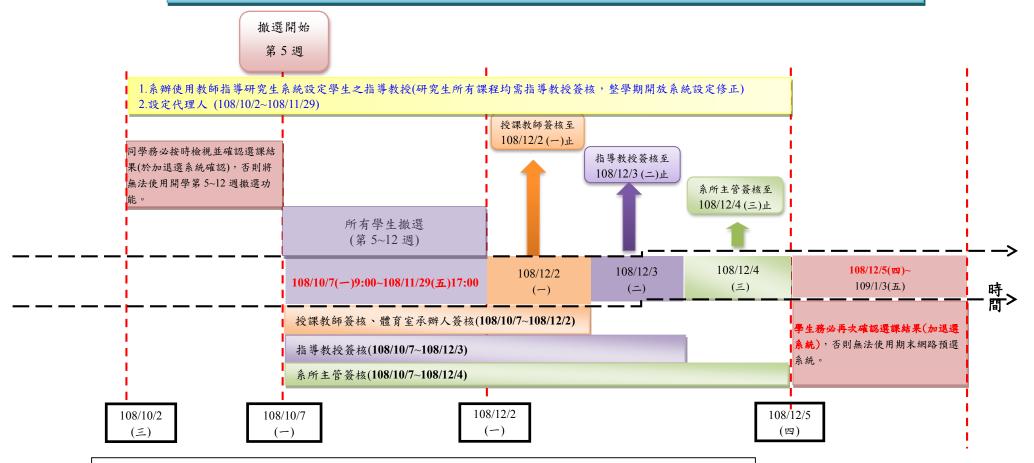
108 學年度第1 學期 網路期中撤選時程及注意事項



● 條件(不符下列資格者,不得申請撤選):

【大學部一~三年級】不得低於16學分(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不得低於12學分)

【大學部四年級】不得低於9學分

【技優保送、技優甄審、保送甄試入學生】不得低於6學分

【大學部延修生(在學狀況為「延修」)】至少須保留1門課程

【研究所】不得低於3學分

● 簽核流程:

【本校學生(大學部)】:授課教師→系所主管→結束

【本校學生(研究所)】: 授課教師→指導教授→系所主管→結束

【交換學生(來台生)】: 授課教師→結束 【校際選課(外校生)】: 授課教師→結束